

证券代码：831900

证券简称：海航冷链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海南一中院”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相关材料，原告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，海南一中院已于2026年1月30日立案，案号（2026）琼96民初29号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《海航冷链：重大诉讼公告》（编号2026-006）。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更新后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开庭传票》及相关材料，原告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追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。根据《开庭传票》所载，本案将于2026年5月27日在海南一中院第二十法庭举行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代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华盛创赢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运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普通股股东

2、被告 1

姓名或名称：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

4、被告 3

姓名或名称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前主办券商

5、被告 4

姓名或名称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传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前主办券商

6、被告 5

姓名或名称：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前主办券商

7、被告 6

姓名或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缪建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案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5年4月24日，原告代表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创赢1号”）和华盛创赢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创赢2号”），与被告1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认购协议》），认购被告1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。创赢1号、2号分别以1.48元/股的价格认购2500万股和7500万股。

2015年5月13日，被告1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，《定向认购协议》生效。2015年7月22日，创赢1号、创赢2号认购的被告1的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

2021年4月29日，被告1披露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募集资金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明确说明。

2022年12月8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证监会”）对公司作出[2022]6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查明被告1在2015年至2020年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的情形，并作相应处罚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.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投资损失98,717,500元；
- 2.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印花税损失98,717.5元及佣金损失19,743.5元，合计118,461元（以投资损失98,717,500元为基数，分别按照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二的比例计算）；
- 3.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律师费用250,000元；
- 4.判令被告1承担原告投资损失产生的资金利息29,398,553.52元（以原告第1项、第2项所诉合计金额为基数，以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原告买入日至基准日之间的资金利息损失，暂计算至2025年8月20日）；
- 5.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。

6. 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、被告 4、被告 5、被告 6 对被告 1 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上第 1、2、3、4 项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合计为 128,484,514.52 元。）

理由：

被告 1 违规占用募资资金及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《定向认购协议》约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规定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并给原告代表的创赢 1 号、2 号造成严重损失，被告 1 应予赔偿。

被告 2 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对原告 1 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

被告 3、被告 4、被告 5 作为主办券商未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被告 6 作为监管银行未履行资金监管义务，均应就被告 1 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，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后续将继续与原告积极沟通争取谅解撤案，同时组织证据材料积极应诉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自 2023 年底至今，公司就原大股东资金占用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前述案件审结均以原告撤诉或被受理法院驳回全部诉请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琼 96 民初 29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琼 96 民初 29 号《举证通知书》；
- 3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。

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